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核數師名稱變更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將其英文名稱由「Prism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A Prism Hong Kong Limited」，並將其名稱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